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前庄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前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忠妙	41年08月11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 中庄國小畢業。 2. 大樹初級中學畢業。 3. 高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1. 中國鋼鐵公司第八、九、十、十一屆工會代表。 2.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三、四屆監事。 3.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五、六屆理事。 4. 大寮區前庄里元帥廟總幹事。 5. 大寮區前庄里福德祠總幹事。	1. 爭取前庄綜合性社區活動中心，供里民休閒娛樂之用。 2. 於本里中正社區及舊部落社區各成立服務處，以就近服務里民。 3. 爭取本里內捷運以東25米道路儘速開發，以促進社區繁榮。 4. 爭取本里以西、捷運以東25米道路旁之農地變更為住宅區，增加居住人口繁榮地方。 5. 落實整理里內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環境(好)。 6. 爭取本里全面裝設監視器，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落實24小時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陳金晚	40年01月0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林園中學畢業。	1. 前庄里天佑宮宮主。 2. 前庄福德祠爐主。 3. 前庄村村長合併第一、二屆里長。	1. 爭取前庄里內道路拓寬，將前庄里10號前現有的三米寬道路，拓寬成十米。 2. 積極爭取82巷綠地公園，早日徵收完成。 3. 已成功爭取中正路道路拓寬經費4500萬，該路段目前已全線完工。自由路段徵收經費650萬也爭取成功，預計十月動工。 4. 成功爭取前庄里及中正路路口，各裝設監視器一組。未來將再積極爭取再各增加一組監視器，以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5. 繼續確保里內水溝暢通無阻，並每二個月消毒一次，以保障里民身體健康。 6. 爭取里內路燈全面改換LED燈。里民若發現遇路燈不亮，可隨時通知里長，隨報維修。 7. 環境美化，每週打掃，維護整潔。 8. 整頓山頂大水溝，下大雨絕對不會淹水，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9. 里民家中如有大型家具需續清運，可隨時通知里長，里長服務處備有服務車可以立即提供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選舉人闖選後，不得將闖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一百零九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減輕其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依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員人員，對競選操作人事之安排。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庭審調查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零三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鑄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投(開)票所一覽表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陳忠妙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 註
1715	前庄里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前庄里前庄路39號	前庄里9-16鄰	0937331992	原住民
1716	前庄里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前庄里前庄路39號	前庄里1-8鄰	0937331992	